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於行使[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可 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 是將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 纂]所享有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至少25%;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發行人於上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4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以下項目總和:(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有關股份的數目。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